

國立清華大學國庫支票補發/換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貴校開立給付予本人 / 本公司之下列支票：

支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支票號碼	
支票受款人	
支票金額	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茲因

- 不慎遺失，已至銀行辦妥掛失止付程序，檢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，請准補發。
(若支票註銷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者，申請掛失止付時，應向法院聲請辦理公示催告程序)
- 逾發票期一年未兌領 字跡模糊不清 票面污損，檢附支票正本及身份證明影本，請准換發。
- 逾發票期一年未兌領且支票不慎遺失，檢附身份證明影本，請准換發，如有任何糾紛或虛偽訛誤，由本人/本公司自行負責處理並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補發/換發領取方式：

- 重新開立支票，並郵寄至申請人地址。
- 金融機構匯款(限原支票受款人帳戶)-附匯款同意書及存摺封面影本(貴校已有本人/本公司之匯款資料免附)

此 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申請人：

簽章 (公司請加蓋
大小章及發票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(統一編號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以下申請人勿填

原付款憑單	會計年度	帳戶	支出傳票日期	支出傳票號碼
出納組		主計室		校長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支票遺失，截至 / / 止，尚未兌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支票逾期，已於 / / 簽准暫收(公文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支票字跡模糊不清、票面污損。 擬請同意換發/補發支票。				